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决定  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  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3〕0172号 | 西安市高新区大洋快印广告店涉嫌经营违法广告案 | 西安市高新区大洋快印广告店 | 92610131MA6X07F613 | 王建辉 | 当事人与西安市高新区白杨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签订广告设计与制作合同，合同约定当事人为西安市高新区白杨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设计17张医疗项目广告宣传图片，该图片属于医疗广告且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当事人在经营广告业务过程中未建立健全承接登记、审核管理制度，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上述广告设计与制作费用200元。 | 1.罚款5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2. 没收广告费用200元；罚款200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 2023年5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罚告﹝2023﹞0150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银行的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交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3年5月22日 |